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明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1,79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1,79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
01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6 ※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9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0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1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12 令。